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应补充上报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914 号”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KUS THAILAND	指	KUSAUTO (THAILAND) CO.,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咏业	指	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KUS HK 法律意见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11月13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US EUROPE 法律意见	指	Holla Legal & Tax 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Kusauto Europe B.V.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10月13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KUS Americas Inc.法律意见书》
KUS INDIA 法律意见	指	MBR LEGAL 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10月13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千竣法律意见	指	常在律师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10月16日、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千竣科技的法律意见
美国诉讼律师	指	为应对与 SSI 的相关专利诉讼，发行人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Saul Ewing LLP 以及 Steptoe LLP 作为诉讼律师进行应诉
《备忘录》	指	由美国诉讼律师于2024年8月16日就发行人与 SSI 的相关专利诉讼而出具的《备忘录》
《案件备忘录》	指	由美国诉讼律师于2024年12月23日就发行人与 SSI 的相关专利诉讼而出具的《案件备忘录》
《公司法》	指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914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518Z1076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518Z1073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

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发行人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给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

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50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6.8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部分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上述公司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1 家一级子公司 KUS HK，4 家二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KUS EUROPE、KUS MEXICO、KUS THAILAND，3 家三级子公

司 KUS INDIA、KUS MEXICO DISTRIBUTION、千竣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境外一级子公司

根据 KUS HK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HK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公司经营业务无需额外取得任何执照、许可、备案或者认证。报告期内，KUS HK 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有关劳动用工的强制性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产品质量、对外贸易、进出口海关监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不正当竞争、垄断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KUS HK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及仲裁程序；KUS HK 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当局的处罚。

2.境外二级子公司

（1）KUS EUROPE

根据 KUS EUROPE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EUROPE 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KUS EUROPE 已获得所有授权、审批、许可、执照、豁免、备案、注册登记以及与其相关的政府、司法及公共机构和官方机构的其他要求，且全都完全有效，不存在有任何会导致该等授权、批准、许可、执照、豁免、备案和/或登记被吊销、暂停、撤销或撤回或到期不能续期（如适用）的事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SSI 向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提起的一起专利诉讼仍待德国律师予以确认之外，KUS EUROPE 不存在其他已确认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报告期内，KUS EUROPE 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2）KUS AMERICAS

根据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AMERICAS 依法设立，良好存续；KUS AMERICAS 经营当前业务时无需获得任何许可、批准、备案或注册；除一名前员工因被解雇而对 KUS AMERICAS 提起的一项民事诉讼外，KUS AMERICAS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仲裁，且前述诉讼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结案，不会对 KUS AMERICAS 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KUS AMERICAS 未成为任何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报告期内，KUS AMERICAS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及罚款。

（3）KUS MEXICO

根据 KUS MEXICO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KUS MEXICO 已在联邦纳税人登记处进行登记，可在墨西哥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US MEXICO 为其开展的外贸业务取得的注册和授权完全有效，且不存在出具机构对 KUS MEXICO 采取可能导致此类登记、授权和批准被撤销、中止、注销或撤回，或期满后不予续期（如适用）的任何程序；KUS MEXICO 从未受到或收到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司法行动、诉讼、听证、命令、判决、仲裁或具有任何持续义务的法令；报告期内，KUS MEXICO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4）KUS THAILAND

根据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THAILAND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US THAILAND 从未受到或收到任何具有持续义务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司法诉讼、起诉、听证会、命令、判决、仲裁或法令，并且 KUS THAILAND 也从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3.境外三级子公司

（1）KUS INDIA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INDIA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获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批准、授权、注册登记、证明、执照资格等，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任何许可、同意、登记和批准被撤销、暂停、取消、撤回或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KUS INDIA 在印度的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KUS INDIA 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因未及时提交报关单或未按时缴纳关税而被印度海关处以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 万卢比、4 万卢比、5 万卢比和 0.5 万卢比。此类情况属于程序瑕疵，并不属于重大违反印度法律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前述罚款外，KUS INDIA 未受到其他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2）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根据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DISTRIBUTION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KUS MEXICO DISTRIBUTION 从未受到或收到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司法行动、诉讼、听证会、命令、判决、仲裁或具有任何持续义务的法令；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3）千竣科技

根据千竣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千竣科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经营当前营业项目不需要申请特许执照、特别资格或特殊政府许可；报告期内，千竣科技并无因违反有关海关、对外贸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智慧财产权、产品品质和技术监督、劳动安全、人身权、资讯安全、劳动法规等相关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命令而受到调查或被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或任何重大侵权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事项或遭到重大行政处罚；千竣科技无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无任何未决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发行人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48,998,007.96	2,226,155,745.71	1,871,176,601.25	2,271,729,122.02
营业收入（元）	1,175,101,766.75	2,298,587,019.96	1,929,158,870.13	2,327,196,049.16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7.78	96.85	96.99	97.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访谈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1-6月	1	山东重工集团	12,062.45	10.50%
	2	TE	11,408.60	9.93%
	3	康明斯	8,706.59	7.58%
	4	佩卡	6,295.51	5.48%
	5	TRATON	5,942.19	5.17%
		合计		44,415.34
2023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27,001.84	12.13%
	2	康明斯	19,542.33	8.78%
	3	TE	19,043.58	8.55%
	4	TRATON	14,838.14	6.67%
	5	北汽集团	11,250.97	5.05%
		合计		91,676.85
2022年度	1	TE	23,663.10	12.64%
	2	康明斯	19,169.88	10.24%
	3	山东重工集团	14,500.82	7.75%
	4	北汽集团	8,647.36	4.62%
	5	江铃集团	8,122.38	4.34%
		合计		74,103.55
2021年度	1	TE	32,506.19	14.31%
	2	山东重工集团	26,822.88	11.8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康明斯	26,072.62	11.48%
	4	北汽集团	11,434.18	5.03%
	5	江铃集团	7,975.64	3.51%
		合计	104,811.52	46.13%

注：上述客户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发行人向国内集团与其他海外主机厂合资企业的销售额与国内集团合并计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4年 1-6月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1,874.44	4.92%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379.23	3.62%
	3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1,079.46	2.83%
	4	艾睿电子	1,071.14	2.81%
	5	咏业	992.95	2.61%
			合计	6,397.22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478.41	10.2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度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748.31	4.54%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070.66	3.72%
	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956.09	3.58%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194.85	2.66%
	合计		20,448.32	24.79%
2022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101.23	11.17%
	2	深圳市丰满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770.99	5.20%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484.71	4.81%
	4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481.78	3.42%
	5	艾睿电子	2,359.31	3.25%
	合计		20,198.02	27.85%
2021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882.97	7.96%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65.39	5.17%
	3	雪佛龙菲利普斯	4,912.42	4.40%
	4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4,469.27	4.00%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4,168.24	3.73%
	合计		28,198.29	25.26%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雪佛龙菲利普斯包括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以及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艾睿电子包括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以及 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销售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西方商贸（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持股 10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董事	西方商贸（香港）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2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持股 10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董事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注销。
3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的职务由董事变更为副董事长。
4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变更为“ROOM 602,6/F,KAI YUE COMMERCIAL BUILDING, NO.2C,ARGYLE STREET,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5	元瑄有限公司	Uniqu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担任董事	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 新台币，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号 10 楼之 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5,103.7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广州领世	79,728.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领世	10,364.64

（2）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3,5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3月28日	是
2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22,8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3	顾一新	正扬科技	人民币	5,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月31日	是
4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2,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否
5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3,5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否
6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98,400.00	2024年4月19日	2034年12月31日	否
7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9,000.00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8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4,500.00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否
9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5,000.00	2024年2月6日	2027年2月6日	否
10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3,500.00	2024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否
11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4,900.00	2024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1日	否
12	TAINOR、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13	KUS SAMOA	千竣科技	新台币	4,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14	KUS SAMOA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3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15	KUS SAMOA、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16	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6月14日	是
17	西方商贸、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3月28日	是
18	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5,000.00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9日	否
19	顾一新、顾芸嘉	千竣科技	新台币	4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7月26日	是
20	顾一新、顾芸嘉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6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7月26日	是
21	顾一新、顾芸嘉	千竣科技	新台币	316.67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否
22	顾一新、顾芸嘉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266.67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否
23	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20,000.00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否
24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5,000.00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否
25	顾一新、田虹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3,6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是
26	KUS SAMOA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0,000.00	2020年10月5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27	KUS SAMOA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3,600.00	2021年8月4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28	UNIQUE、西方商贸、顾一新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2,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29	UNIQUE、西方商贸、顾一新	千竣科技	新台币	1,9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3）关联方债务豁免

2024年1-6月，控股股东西方商贸豁免发行人收购千竣科技的股权款1,440.30万元，视为股东权益性投入，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关联交易决策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关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方商贸，截至报告期末，西方商贸不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无变更情况。

（二）土地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用途	备注
1	黄海明、黄合强、黄伟权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8号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018.06.01-2026.04.30	4,110.00	仓库	
2	元瑄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10号10楼之2、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10号10楼之3	2024.07.01-2030.06.30	1,715.41	工业	
3	深圳市中铭顺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写字楼2301室	2022.08.20-2025.08.31	178.51	办公	
4	泓凯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76号泓凯厂区内厂房仓库三楼	2020.10.01-2024.08.31	1,882.00	厂房	提前退租
5	黄仲辉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太平围	2021.01.01-2024.08.31	980.00	仓库、宿舍	提前退租
6	潘焕永	东莞国锐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路8号	2019.05.01-2025.11.30	3380	厂房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未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法律手续相关文件，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仅为该等房产承租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了《证明》，正扬科技租赁的第1项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系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局不会拆除上述房产，该等房产租赁不构成违法行为，不会因该等租赁情形对正扬科技进行处罚。此外，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正扬科技在住房或城乡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系深圳市中铭顺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苏长鹏处租赁而来并经许可转租与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系苏长鹏购买所得，但其未提供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使用该处房产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可另行租赁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法律手续，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

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涉及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未发现正扬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住房或城乡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或更新境内已授予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超声波探测器及探测设备	201711434072.7	发明	2017.12.26	202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驾驶检测模型的训练、使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010664034.6	发明	2020.07.10	202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驾驶检测模型的训练、使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010662903.1	发明	2020.07.10	2024.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3D 人脸点云重建方法及系统	202010834329.3	发明	2020.08.18	2024.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953794.9	发明	2020.09.11	2024.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基于雷达的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及雷达检测设备	202110966299.6	发明	2021.08.23	2024.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三维动态电子栅栏的监控方法	202111139543.8	发明	2021.09.27	2024.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尿素泵检测装置及其方法、仪器	202210657486.0	发明	2022.06.10	2024.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一种驾驶场景的多任务属性识别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010662803.9	发明	2020.07.10	2024.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储能装置	202323237947.8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液位传感器	202323417468.4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紧凑型双向截止阀	202323417491.3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4.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温控阀	202323498179.1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4.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PTC 加热器液体换热流道	202420246223.5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24.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紧固件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420277279.7	实用新型	2024.02.04	2024.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管体夹片的压合治具	202420481293.9	实用新型	2024.03.13	2024.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油箱储油结构	202420501857.0	实用新型	2024.03.14	2024.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膨胀水箱和热管理系统	202420604466.1	实用新型	2024.03.26	2024.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品质传感器的防护结构	202420526381.6	实用新型	2024.03.18	2024.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插头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	202420642542.8	实用新型	2024.03.29	202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储油油箱	202330786329.5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储液箱	202330786332.7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贴膜机构及用于 PTC 发热芯的自动化贴膜机	202420854985.3	实用新型	2024.04.23	2024.12.10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 13 项境内已授予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尿素箱支架	201430247024.8	外观设计	2014.07.21	2014.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尿素液位传感器(DTK)	201430264989.8	外观设计	2014.07.31	2015.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经济实用型尿素箱加注口适配器	201420406903.5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尿素液位传感器(DTB)	201430323962.1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尿素液位传感器(DTBQ)	201430324045.5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尿素液位传感器(DIS)	201430324046.X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尿素液位传感器(DKL)	201430324090.0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尿素液位传感器(RAL)	201430324221.5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尿素液位传感器(DTKLQ)	201430324457.9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尿素液位传感器(DAPL)	201430324479.5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尿素液位传感器(DTA)	201430339199.1	外观设计	2014.09.15	2015.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SCR系统的喷射器	201420616115.9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用于尿素箱加注口的旋转磁性适配器	201420699331.4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项境外已授予专利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SHOCK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IN482194B	发明	发行人	2023.12.13	2038.04.13	印度	原始取得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	---	--	--	--	--	--	--	--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4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KUS	13590833	11	发行人	2035.02.20	原始取得
2	KUS	12556617	42	发行人	2034.10.06	原始取得
3	WEMA-SYSTEM	3762497	9	发行人	2035.08.27	受让取得
4	—— 顾氏	14135382	9	发行人	2035.04.20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KUS	2014/13711	12	发行人	2034.05.30	南非	原始取得
2	KUS	UK00801227725	12	发行人	2034.09.02	英国	原始取得
3	KUS	1227725（马德里注册）	12	发行人	2034.09.02	俄罗斯	原始取得
4	KUS	4722079（马德里注册）	12	发行人	2034.09.02	美国	原始取得
5	KUS	302980233	9	发行人	2034.04.2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6	KUS	302980224	12	发行人	2034.04.2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7	KUS	01675691	9	发行人	2034.11.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	KUS	1227725（马德里注册）	12	发行人	2034.09.02	欧盟	原始取得

9	KUS	1227725（马德里注册）	12	发行人	2034.09.02	日本	原始取得
10	KUS	1227725（马德里注册）	12	发行人	2034.09.02	印度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 Blazor 的网上报工系统[简称：网上报工系统]V1.0	2024SR1352717	2024.07.01	2024.09.11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基于 C# 的卷线盘测试软件：[简称：卷线盘测试软件]V1.0	2024SR1788663	2024.05.14	2024.11.1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基于自动化的高温老化测试系统 V1.0	2024SR2064219	2024.07.10	2024.12.12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实际用于网站运营的域名。

5. 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 KUS THAILAND，具体情况如下：

（1）KUS THAILAND

企业编号	0245567005090
注册资本	6,5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	2024.11.04
主要经营地点	279/2, Moo 8, Plaeng Yao Sub-district , Plaeng Yao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1) 出资情况

根据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KUS HK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 KUS THAILAND 支付了 64,987,000 泰铢的注册资本，已完成了其相应出资义务。截至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顾一新先生和顾耿豪先生尚未缴纳注册资本，但由于 KUS THAILAND 的公司章程和泰国法律均未规定特定的出资期限，因此该等出资情况并不违反 KUS THAILAND 的公司章程和泰国法律的规定。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US HK 持有 KUS THAILAND 的 99.98% 股份，顾一新和顾耿豪先生合计持有 KUS THAILAND 的 0.02% 股份。

根据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泰国法律规定公司必须至少要有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因此，为满足泰国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委托顾一新先生、顾耿豪先生参与发起设立 KUS THAILAND，即 KUS THAILAND 股东由 KUS HK、顾一新先生、顾耿豪先生组成；同时，发行人决定在满足泰国当地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收购顾一新先生、顾耿豪先生所持有 KUS THAILAND 的全部股份，在此之前顾一新先生、顾耿豪先生同意不行使任何股东权利。

2024 年 9 月 2 日，顾一新先生和顾耿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行使泰国子公司股东权利之承诺》，同意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 KUS THAILAND

的发起人，并承诺“①在泰国子公司成功设立后，在满足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将本人届时持有泰国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正扬科技；②在泰国子公司成功设立后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本人除为进行上述股份转让而签署相关必要文件之外，不行使任何泰国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亦不享有任何股东利益。”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顾一新先生、顾耿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①在正扬科技完成在中国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后，顾一新先生和顾耿豪先生应将其持有的 KUS THAILAND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正扬科技；②未经正扬科技事先批准，顾一新先生和顾耿豪先生不得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得享有任何股东利益；以及③顾一新先生和顾耿豪先生应无条件配合正扬科技完成股份转让并向商业发展部登记。根据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泰国法律规定，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的法律手续尚在处理中，待完成后 KUS THAILAND 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KUS HK 持有 KUS THAILAND 的 99.98% 股份，发行人持有 KUS THAILAND 的 0.02% 股份。

2.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披露情况变更如下：

2024年7月11日，千竣科技的公司登记地址由“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一街5号13楼之2”变更为“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10号10楼之2”。

2024年8月27日，正扬环境股权结构由“发行人持有70%的股权，上海玖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变更为“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之前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正扬科技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2	正扬科技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塑胶类材料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3	正扬科技	咏业	电子元器件	2023.12.06-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KUS INDIA	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2	KUS AMERICAS	Navistar Inc.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3	KUS AMERICAS	PACCAR Inc.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5.12.31
4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4.01.01-2024.12.31
5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4.01.01-2024.12.31

3. 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与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正扬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700118）《授信条件通知书》（700118-5）	13,500	无固定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KUS AMERICAS INC.、KUSAUTO（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 WOOD MERCHANDISE CO.,LTD.、KUSAUTO EUROPE B.V.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KUS HK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202499A717200100）	5,000	2024.02.06-2027.02.06	《质押合同》（公质字第202499A717200101）项下西方商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40158）	75,600	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90120240024），抵押人正扬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40088）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必需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13,655.76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823,753.44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完成了收购千竣科技事项外（具体收购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上述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境内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正扬科技	15.00%
安徽正扬	25.00%
正扬环境	20.00%
广东正钢	25.00%
山东正扬	25.00%
东莞国锐	2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KUS HK 等中国香港子公司	集团内可选择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8.25%，超过200万港币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16.5%
KUS EUROPE	2024年1-6月，荷兰应纳税所得额20万欧元以内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19%，超过20万欧元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25.8%
KUS MEXICO	30.00%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30.00%
KUS AMERICAS	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佛罗里达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5.5%计缴
KUS INDIA	25.00%
千竣科技	20.00%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年12月20日，正扬科技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424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正扬科技（2021年至2024年1-6月）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东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1-6月）、东莞市国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其他更新：

2024年2月21日，正扬科技就“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三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444190011400000004。

2024年8月8日，正扬科技就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迁改扩项目（重新报批）完成验收公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5Z	2023.07.17-2028.07.16
2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2Z	2024.06.26-2029.06.25
3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4W	2023.06.05-2028.06.04
4	广东正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W8RPMXJ001Y	2020.07.08-2025.07.07
5	安徽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MA2NM2MQXT001X	2020.05.08-2025.05.07
6	山东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00MA3TXYF74K001Y	2024.02.19-2029.02.18
7	正扬环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7LJDC71K001X	2023.09.01-2028.08.31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肥西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徽正扬“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因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属于我所职权范围内的处罚记录”。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正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属于我中心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山东正扬取得的由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在我局执法系统内未查询到行政处罚相关记录，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人数为 4,309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6.30
境内员工人数	4,309
其中：境内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297
未缴纳人数	12
其中：退休返聘	0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6.30
境内员工人数	4,309
其中：境内公积金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172
未缴纳人数	137
其中：退休返聘	23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或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审查情况说明》，在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影响金额可能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SSI” 专利纠纷

（1）在美国地区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备忘录》《案件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SSI 就第 9,535,038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038 号专利”）的侵权纠纷仍在威斯康星州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的审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联邦巡回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认定，地方法院对 038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所述术语的解释存在错误，并于同日将此案发回地方法院重审。

2024 年 5 月 23 日，地方法院重审后作出简易判决（以下简称“侵权判决”），认定发行人的车用尿素品质传感器侵犯了 038 号专利，且 038 号专利并非无效。该简易判决并未要求发行人停止销售，亦未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2024 年 10 月 3 日，地方法院的陪审团就损害赔偿金额做出裁决：利润损失赔偿 1,426.14 万美元；合理的专利许可费为 20 美元/件，专利许可费赔偿金额为 237.69 万美元；合计为 1,663.83 万美元，若按 2024 年 10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金额 11.659.16 万元。同时，陪审团认定，自 2019 年至今，在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的侵权行为并非故意侵权，其他期间则为故意侵权。陪审团的裁决并非地方法院判决，不具有可执行性。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动议，主张陪审团错误地将发行人向佩卡销售的不带橡胶外壳的产品计算入损害赔偿中，并且在发行人存在不侵权替代产品不带橡胶外壳的产品情况下，陪审团应当仅适用专利权使用费予以确定损害赔偿金，发行人据此请求地方法院做出减少损害赔偿额的判决，或者要求陪审团就损害赔偿额重新予以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进一步提交了支持上述动议的简报。SSI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反对上述动议的简报，而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了支持上述动议的答辩简报。

2024年11月8日，SSI向地方法院提交了庭后动议，要求法院命令发行人向SSI提交自2024年7月31日后至法院下达永久禁令之日期间销售的涉诉产品数量；同时，SSI主张增加赔偿金额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利息、律师费等费用，以及要求发行人禁售涉诉产品。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SSI的庭后动议向法院提交了回复文件，SSI已于2024年12月20日对上述动议提交答辩简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庭后动议均已完成，发行人要求就未决动议举行口头听证会，因此双方目前正在等待地方法院举行听证会，并最终就未决的庭后动议作出最终判决。

发行人可在收到地方法院作出的判决后，就地方法院的侵权判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而联邦巡回法院将按重新审理的原则对案件进行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就发行人在前述专利诉讼纠纷之中可能面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已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通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若最终发行人与SSI之间的专利诉讼形成了对发行人的不利判决，则承诺人将无条件以自有财产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 在承诺人履行本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承诺人将不会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 承诺适用范围应当包括承诺作出之日前发行人与SSI已存在的专利诉讼以及承诺作出之日后SSI另行提起的其他新的专利诉讼。

4) 承诺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就该诉讼所涉争议产品发行人已具备替代方案且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美国完成了对涉诉产品的替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纠纷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在德国地区的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0日，SSI的专利律师向发行人聘请的美国诉讼律师发出了以发行人以及KUS EUROPE为被告的起诉状，SSI主张发行人及KUS EUROPE的品质传感器侵犯了其在德国持有的专利号为DE 11 2014 004 566 B4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及KUS EUROPE尚未收到来自德国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德国专利律师对德国SSI诉讼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确认、分析以及应对。

2. 智丰科技纠纷

2024年2月2日，东莞市智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丰科技”）因废物处置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导致其财产受损，应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00万元（暂计金额，最终金额待实际鉴定后变更），并要求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粤1973财保438-5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5,000,000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实际冻结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内人民币1,729,079.32元的财产，上述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的法律文书。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

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经办律师：

边婧

边婧

经办律师：

彭泽宇

彭泽宇

2024年12月26日